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381号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管春荣。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公司)诉被告管春荣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11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的电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管春荣参加了第一次庭审，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第二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的电器公司诉称，第XXXXXXX号“ ”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注册商标)是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股份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美的股份公司授权许可原告在电热水壶等商品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诉讼。2014年9月，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公司)后，美的集团公司仍给予原告相同内容的授权许可。被告管春荣未经许可销售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电热水壶，对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30,000元(其中合理开支部分合计6,578元，包含调查取证费1,000元、公证费500元、购买公证实物费用78元、律师费5,000元)。

被告管春荣辩称，其本人确系九亭镇永盈华联超市加盟店(以下简称涉案店铺)经营者，但涉案店铺已于2012年10月转让给案外人沈某某实际经营至今。即便原告所购公证物品侵权，亦不应当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2009年6月14日，商标局核准注册涉案注册商标，注册人为美的股份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11类电热水壶、电饭煲、电磁炉等，有效期限至2019年6月13日止。

2013年1月1日，美的股份公司出具商标授权书，授权美的电器公司在其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的商品上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具体类别范围以涉案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范围为准；另，授权原告就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企业档案，美的集团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经该局核准，吸收合并美的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后美的集团公司存续，美的股份公司注销登记。

2014年1月1日，美的集团公司出具商标授权书，授权美的电器公司在其生产、运输

、储存、销售的商品上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具体类别范围以涉案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范围为准；另，授权原告就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13日，商标局发布2014年第34期商标转让/移转公告。该公告载明，涉案注册商标由美的股份公司移转至美的集团公司名下。

被告管春荣系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永盈华联超市加盟店经营者，该店设立于2004年11月15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XXX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烟草专卖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陶瓷杂品零售，资金金额为300,000元。

2014年5月29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张忠新前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XXX号“华联超市”购买“快速电热水壶”一个(支付金额为78元，未取得支付凭证)，取得名片一张。公证员崔亚霞及公证人员徐静监督了购物的全过程，并对店铺铭牌、门牌进行了拍照，对购买的商品外包装及商品拍照后封存，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就此出具了(2014)沪静证经字第2610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支出公证费500元。

当庭拆封前述公证封存的电热水壶，其外包装顶部及四立面的左上角均印有蓝底白字的“ ”标识，其外包装顶部和四周均印有“快速电热水壶”字样及带有“ ”标识的电热水壶图片。打开包装盒，内有电热水壶机身一个及电源插座底盘一个，其中壶体电源指示灯上方印有“ ”标识。

上述事实，有涉案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2014)粤佛顺德第8364号公证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2610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被告工商档案以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被告管春荣为证明涉案店铺已转由案外人沈某某实际经营，提供超市转让协议及承诺书。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涉及案外人沈某某，且沈某某并未到庭对相关证明内容发表陈述，而其他证据亦无法佐证涉案店铺已转由他人经营确属事实，故本院对超市转让协议及承诺书所载内容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依法核准、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美的集团公司作为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已书面许可原告美的电器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并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故本院认定原告获得的涉案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且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被控侵权商品为电热水壶，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电热水壶属于同一种商品。被控侵权商品外包装上多处醒目位置使用了“ ”标识，具备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已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将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隔离比对，从整体来看，被控侵权商品标识的英文字母组合为“MeidQ”，包含有与涉案注册商标“Midea”中“M”“e”“i”“d”相同的组合字母，仅排列顺序存在差异。鉴于我国文字并非使用英文字母书写，故上述差异不宜为相关消费公众所辨识，极易造成混淆；而从标识的主要构成部分来看，涉案注册商标“ ”中的由上下两个弧形条文与变

体的字母M共同构成，具有较为显著的识别功能，而被控侵权标识的部分则与涉案注册商标对应的构图样式几乎一致，极易造成误认。据此，有鉴于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较为近似，且使用在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同一种商品上，极易导致消费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混淆，故本院认定被控侵权商品系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

根据《商标法》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作为百货零售商，理应对其销售的商品情况有所了解，被控侵权商品上的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近似，被告只需稍加注意，完全能够发现该商品涉嫌侵权，进而及时制止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但本案中，被告显然疏于履行该项合理的注意义务。此外，鉴于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侵权商品系自己合法取得及其提供者，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有关赔偿损失的金额，鉴于原告就侵权造成其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均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现其要求按照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本院予以支持。本院综合考量被告的经营规模、过错程度，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后果等情节酌情判定。关于原告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公证费500元及购买侵权商品费用78元均系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虽未向本院提交相关票据，但鉴于律师确已出庭参与本案诉讼，故本院根据本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予以酌定。关于调查费，因原告未能充分举证其支出了上述费用，故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可由本院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管春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第XXXXXXX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
- 二、被告管春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50元，被告管春荣负担人民币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于 是
韩 国 钦
季 禛 卿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